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嘉義市現場書寫簡章

一、目的

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推廣書法藝術，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特於本市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

二、組織

(一)指導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大同國小

三、參賽資格

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其組別包括：國小書法類中年級組、國小書法類高年級組、國中組普通班、國中組美術班、高中職普通班組、高中職美術班組。

四、參賽時間

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前，由主辦單位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參加 110 年 10 月 20 日 (週三) 下午 2 時 於大同國小 活動中心 舉行之現場書寫 (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一)公文函請各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

(二)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s://edu.chiayi.gov.tw/>)公告取得決賽代表權名單。

(三)主辦單位完成前述二項作業之一項，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

申訴。

(四)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恕不另行通知。

五、參賽須知

(一)參賽者於現場書寫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及參賽身分切結書辦理報到手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未攜帶參賽身分切結書者，得先准予參賽，並在書寫時間終止前送達始有參賽資格。

(二)報到時間及現場書寫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逾時則作放棄論。

(三)參賽者請依座位牌標示入座，不可自行更換座位。

(四)試題(書寫內容)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49題，市府代表抽出2題，由參賽者自2題中選取1題選擇書寫。書寫字體不拘，須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五)宣紙由承辦單位提供，其它筆、墨、硯、墊布、紙鎮、鈐印等相關用具，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

(六)現場書寫時間為120分鐘(含黏貼報名表時間，90分鐘後方可離場)。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2張(蕙風堂羅紋紙(H))，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1張作品參加決選，並將作品標示卡2張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的右上及左下角；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

(七)書寫字數部分：

1. 國中小組以 28 至 60 字為主
2. 高中職組以 20 至 60 字為主

(八)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

1. 現場書寫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
2. 現場書寫時間終了，須立即停筆書寫。
3.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
4.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國小中年級組得於紙下墊格子，惟格子內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並應予監場人員檢視。
5.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音)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試題紙(包括信封)不得帶走。
6. 離場時須遵照承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

(九)承辦單位有權錄製現場書寫實況錄音、錄影，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並得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十)現場書寫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

(十一)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

六、現場書寫流程

時間	內容	說明
13:30-14:00	報到	(現場工作人員將引導參賽者進行各項流程) 1. 報到：攜帶參賽通知、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 2. 入座：放置個人物品，佈置桌面，確認書寫用紙。
14:00-14:10	預備	監場主任說明現場書寫規則。
14:10-16:10	現場書寫	1. 監場主任宣布書寫開始，參賽者始可拆閱題目紙，自行運用 2 張書寫用紙書寫。 2. 書寫開始 90 分鐘後 (預計 15:40) 始得離場。 3. 書寫完畢後，自選 1 張作品將作品標示卡 2 張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的右上及左下角，並留置桌面，其他 1 張用紙連同個人用品收妥，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 (現場恕不提供洗筆)。

七、申訴規定

- (一)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應於現場書寫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逾時不予受理。
- (二)申訴事項以現場書寫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有關現場書寫場地、時間安排等非現場書寫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 (三)申訴事項由主辦單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並以書面回復申訴人。

八、附則

承辦單位請將現場書寫作品，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定，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悉依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嘉義市現場書寫
參賽身分切結書

本人參加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嘉義市現場書寫_____組，參賽資格均為屬實，並符合主辦單位之所有身分規定。

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主辦單位有取消本人參賽資格與追回獎狀等權利，本人決無異議。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未成年之立約人) 代理人： (簽名)

與立約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日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嘉義市現場書寫

申訴事項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申訴人姓名		就讀學校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人簽章	
申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並召開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處理情形(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監場主任簽章			
主辦單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訴事項須由參賽者本人以書面提出。
2. 申訴事項以違反現場書寫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現場書寫當日於現場提交監場主任。
3. 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處理情形由主辦單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以書面回復申訴人。